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56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張維洲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於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依法應由法定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之規定自明。由此可知，承受訴訟，必其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者，因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已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亦無訴訟繫屬可言，從而亦不生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15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維洲於起訴（民國114年5月16日繫屬於本院，見卷附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）前即113年4月8日已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

01 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之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
08 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
09 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李暘峰